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 理 人 李炎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東港鎮船頭段114、114-2、115、115-2、116、116-4、116-5地號，及其上同段1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即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許○○（登記日期：民國115年4月16日，登記原因：信託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完整姓名。

三、請提出催告債務人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借款之催告函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